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第二看守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口裕禾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976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2611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_____/_____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口裕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

备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N2025-139 第 (1) 包 2025-06-24 22:55:50

海口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5-06-24 22:55:50